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物實驗室使用規則

1.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訂定

2.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修訂

3.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一般規則：

- (一) 實驗時，應穿著實驗衣，使用本實驗室時應力求整潔維護，本教室嚴格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，違者簽報警告乙次處分，如經制止不從或再犯則處以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 本實驗室嚴格禁止奔跑、嬉戲，如因此損壞場地或設備者，除依本校教室課桌椅及其他用品保管辦法賠償之外，並簽報警告乙次處分，如經制止不從或再犯則處以小過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(三) 每一實驗桌供 6 人使用，每學期第一次實驗時由老師分配座位，編定座次，每桌選出桌長一人，負責實驗物品器材之領取與收繳。
- (四) 各生於實驗前應妥善準備使用之文具及紙張。
- (五) 在著手實驗以前，各生應詳細閱讀本次實驗教材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，如有疑難，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- (六) 各桌長應先行清點儀器是否完好齊全，如有短缺破損，應立即向老師申請更換或補發。
- (七) 開實驗課應視同正課，各生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之規定。在實驗進行中，應集中精神、專心操作、仔細觀察、切實紀錄，不可存心嬉戲，擾亂秩序。
- (八) 使用儀器應細心愛護。
- (九) 老師教桌上之示範用儀器未經允許，不得擅自操作。
- (十) 消耗物品之使用，應本適量、足用之原則，不可肆意糟蹋。
- (十一) 實驗過後，應撰寫實驗報告，將測定之數據，計算之結果，填入紀錄欄內，不可抄襲他人或憑空捏造。
- (十二) 實驗結束應將儀器先行歸零，放回原處，恢復實驗前之狀態，由桌長負責檢查並向老師報告後始可離去。
- (十三) 上課結束後請該班公保股長負責督導場地清潔(含走道)，並檢查兩側窗戶是否關緊鎖上；窗簾是否拉開到兩側，電扇、電燈及電氣設備等須關閉電源，離開前需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。

(十四) 督導不周或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不實，簽請公保股長處以警告乙次之處份。

(十五) 離開該教室時，如有需要，僅可請公保股長(社長)將門鎖於該節下課立即繳回設備組，以備下節上課班級借用，若於第八節上課，也請下課5分鐘內將門鎖繳回簽收。如公保股長有繳交延遲者，除簽報警告乙次處分外，若於隔天才繳回設備組簽收者，需由該班班費(社費)支付門鎖換裝費300元。

(十六) 社團借用時，該社社長須負起上列公保股長所負之責，並填寫實驗室使用紀錄簿。

二、操作規則

- (一) 顯微鏡列有編號，實驗時每人一台，除指導老師特別規定，學生應依序按自己班級座號取用，不可亂取他人之顯微鏡。
- (二) 每次取用顯微鏡時，須檢查目鏡、物鏡(兩只)等附件是否齊全，如有缺少，應立即報告老師查明。
- (三) 標本模型之觀察，應遵從老師之指導，小心取放，倍加愛護，瓶裝之浸製標本，不可打開瓶蓋，以免藥液溢出。
- (四) 切片及其他器具與材料，由桌長負責領取，如因器材短缺不敷使用，得由老師分配數人共用。
- (五) 實驗結束後，切片及其他器具與材料，由桌長負責收繳。
- (六) 實驗報告各生必須獨自撰寫，圓形之繪製限用3H-6H鉛筆，並應以原物為本自行描繪，加註各部分名稱，不可照課本插圖直接謄錄或抄襲他人。
- (七) 若有使用或解剖生物活體，應於實驗完畢後立即集中處理，不得留於實驗室中。
- (八) 遇有意外事故，應立即報告老師。
- (九) 實驗結束，各生應完成下列工作後，始可離開，如未完成而離開者，相關學生應簽請警告乙次(含)以上之處分：

1. 各生

- (1) 如有使用，顯微鏡須取出標本後歸零再繳回。
- (2) 清洗器具並送交桌長。
- (3) 清理水槽及水槽內之過濾網。
- (4) 擦乾桌面。
- (5) 廢棄材料投入廢物桶。

2. 桌長：

- (1) 收繳器材並放回原處。
- (2) 關掉用電器材。
- (3) 檢查前項各生工作。

3. 公保股長：

配合教師的要求操作相關注意事項。